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69

当事人: 陕西咸阳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太平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1611101694948671P

住所(住址):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杨婷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610423197511032744

联系电话: 13571021157 其他联系方式: _____

执法人员: 王坤, 执法证号: D109211986/A

执法人员: 邢博, 执法证号: 15953329

你(单位) 执业药师不在岗, 销售处方药 的行为, 违反了 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 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 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,
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 600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当场缴纳;

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空港新城财政资金专户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
